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提供債權證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抵押信託人為受益人為該等銀行簽署一份債權證。債權證構成相關押記人若干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提供債權證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對該等銀行負有之未完成有抵押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有約100,523,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與各貸款人重訂還款期，將有關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另外本集團在收回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亦有所放緩。

經與本集團現時結欠其銀行借貸及其他款項之香港相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該等銀行」）討論後，本公司同意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若干資產提供一份債權證（「債權證」），作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對該等銀行負有之責任之抵押品。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即僑威電子有限公司、Allpro Investments Limited、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寶駿有限公司、僑威設備有限公司、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僑威金融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押記人」）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信託人（「抵押信託人」））為

受益人為11家該等銀行簽署債權證。債權證構成相關押記人若干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而提供債權證乃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債權證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完成有抵押責任之持續抵押品，該等責任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對該等銀行負有之現時及未來、實際或或然責任等。

董事會認為，作為商業上的事實，債權證為本集團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務求能迅速且滿意地重組結欠該等銀行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該等現時已逾期者)。董事認為，向該等銀行提供債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注視上述事項之未來發展，倘及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有所規定時，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